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蕭文如
電話：02-7736-5693
電子信箱：wxiao89@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120001966M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1份 (A09000000E_1120001966M_senddoc16_1_Attach1.pdf)

主旨：貴府申請本部補助「教育部112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辦理嬰幼兒閱讀推廣實施計畫」經費一案，請依據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同意補助貴府旨揭計畫經費新臺幣50萬元（經常門），補助比率為70%，請依據審查意見修改計畫書及經費表（含明細表），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於112年2月10日前函送本部核定。
- 二、旨揭計畫經費請納入預算辦理，並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理」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 三、檢附審查意見表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圖書館



部長 潘文忠

申請教育部 112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
辦理嬰幼兒閱讀推廣實施計畫」

計畫名稱：臺南市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

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計畫執行單位：臺南市立圖書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28 日

目 次

一、綜合資料表.....	1
二、嬰幼兒閱讀推展概述.....	2
三、112 年發放閱讀禮袋配套.....	4
四、閱讀禮袋發放綜整表.....	9
五、計畫執行具體指標.....	10
六、經費申請表.....	11
七、計畫經費明細表.....	13

一、綜合資料表(由統籌單位填寫)

計畫名稱	臺南市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				
申請單位	首長	黃宏文	職稱	代理館長	電話：06-3035855*199 hungwen@tnml.tn.edu.tw
	聯絡人	林柏旭	職稱	組長	電話：06-3035855*121 tnlhsu@tnml.tn.edu.tw
執行單位	首長	黃宏文	職稱	代理館長	電話：06-3035855*199
	聯絡人	莊沛琳	職稱	助理員	電話：06-3035855*122
	聯絡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康橋大道 255 號			
	聯絡電話：06-3035855*122			Email：pei0414@tnml.tn.edu.tw	
所轄公共圖書館數(含民眾閱覽室)			45	所轄公共圖書館設有嬰幼兒閱讀專區(櫃)數 44(臺南文化中心藝文沙龍除外)	
初審日期	無，由市圖統籌辦理。				
實施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計畫項目	申請補助經費	地方配合款	合計	配合款所佔總經費比率
		(X)	(Y)	(Z=X+Y)	(Y/Z%)
		經常門	經常門		
	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	500,000	214,286	714,286	30%
	總計	500,000	214,286	714,286	30%
申請單位過去 3 年接受本部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全縣市)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元)
111 年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			教育部		1,000,000
111 年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教育部		4,240,000

111 年嬰幼兒閱讀推廣實施計畫	教育部	500,000
111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教育部	1,725,000
111 年英語館藏充實計畫	教育部	2,000,000
111 年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教育部	238,000
110 年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	教育部	1,000,000
110 年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教育部	4,470,000
110 年閱讀起步走實施計畫	教育部	300,000
110 年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教育部	147,000
110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教育部	1,657,000
109 年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教育部	4,077,000
109 年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教育部	224,000
109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教育部	2,140,000

二、嬰幼兒閱讀推展概述

(一) 背景概述

全臺南市共計 45 所公共圖書館，由市圖統籌全市圖書館業務，包含通閱服務規劃辦理、圖書採購及書目品質控制、閱讀推廣活動規劃辦理、各館館舍修繕及閱讀環境改造推動等等。

其中針對嬰幼兒閱讀推廣規劃，為推動閱讀從小扎根的重要性及宣導早期素養，本市共 44 所公共圖書館(臺南文化中心藝文沙龍除外)均有 0-5 歲嬰幼兒閱讀專區，並透過市圖統籌全市公共圖書館辦理親子講座、互動闖關活動、書展、手作活動以及分齡的說故事(含中、臺、英、客語)等嬰幼兒活動，期透過家長的投入與陪伴，一方面增進嬰幼兒對閱讀之興趣，一方面培力嬰幼兒照顧者，及早建立嬰幼兒閱讀習慣與喜好，並重視嬰幼兒早期素養之養成。

同時，為拓展圖書館能見度，市圖積極與民間團體、政府單位及異業合作，如社會局、信誼基金會、在地故事劇團、家庭教育中心及家扶中心等等，辦理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建立互利合作永續經營夥伴關係，共同推動親子共讀之風氣。

(二) 臺南市新生兒人口概述

依據民政局統計，101 年本市新生兒人口數為 1 萬 7,752 人，至 108 年已降至 1 萬 1,841 人，109 年 1 萬 783 人，110 年 9,634 人，111 年為 8,914 人，呈現逐年下降之情形，截至 111 年 12 月底，0-5 歲嬰幼兒人數僅為 73,036 人。

(三) 近 3 年學齡前讀者利用圖書館情形概況

109 年 0-5 歲嬰幼兒辦證數為 7,377 人，借閱冊數為 288,917 冊；110 年 0-5 歲嬰幼兒辦證數為 5,032 人，借閱冊數為 295,012 冊；111 年 0-5 歲嬰幼兒辦證數為 4,443 人，借閱冊數為 545,311 冊。

因近年新生兒比例下降，又受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家長考量孩童健康因素，減少入館及參與活動頻率，導致兒童辦證數受影響，較往年同期減少許多。110 年疫情嚴峻期間，暫停辦理說故事等嬰幼兒活動，而為維持嬰幼兒閱讀推廣動能，結合文化局各科室資源到館錄製說故事影片「阿哲陪你帶小孩一線上故事屋」，每日更新，讓遭受疫情影響、無法到館的民眾，仍能透過網路在家欣賞故事影片；111 年亦因應疫情影響，部分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以線上方式辦理。

111 年下半年度隨著疫情趨緩及開放嬰幼兒施打疫苗等措施，圖書館也針對嬰幼兒閱讀加強推廣辦理相關活動，目前全市 0-5 歲嬰幼兒借閱冊數增長許多，顯見閱讀扎根已有成效。

	0-5 歲辦證數	0-5 歲借閱冊數
109 年	7,377	288,917
110 年	5,032	295,012
111 年	4,443	545,311

三、112 年發放閱讀禮袋配套

(一) 配合教育部閱讀禮袋發放政策，為提升家長親子共讀之知能，發放對象以弱勢家庭、偏鄉為優先，弱勢族群方面將與民間社福機構合作，例如：台南市嬰兒之家、瑞復益智中心、家扶中心等(無依兒童、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族群)，辦理閱讀活動，鼓勵親子與照顧者利用圖書館資源，提供弱勢族群嬰幼兒閱讀推廣機制，增加圖書館使用率同時落實閱讀教育平權；偏鄉則由總館加強輔導，與當地幼兒園合作，共同宣傳嬰幼兒閱讀活動，並由總館協助媒合經訓練之故事種子教師，走進偏鄉辦理親子活動，加強宣導親子共讀與早期素養的重要性，促進閱讀教育平權。

(二) 鼓勵嬰幼兒家長為孩子辦證與參加嬰幼兒閱讀活動，由市圖統籌規劃並輔導區圖辦理全市性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講座與培訓課程，共同推展扎根嬰幼兒閱讀。預計辦理活動如下表：

	活動名稱	辦理內容與方式	辦理時間 與地點	參加 對象	參加 人數
推廣辦證	0-5 歲嬰幼兒 初次辦證	0-5 歲設籍於臺南市嬰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持身分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正本至任一公共圖書館為孩子辦理，同時借閱 3 本圖書，即發送閱讀禮袋 1 份。	112.01-112.12 本市各公共圖書館	家長	4,000 人
閱讀活動	親子共讀 & 親職教育講座	由市圖統籌規劃場次、媒合講師，邀請醫師、教師、兒童作家，透過嬰幼兒及親子相關讀物，分享嬰幼兒 EQ 教育、親子共讀、健康照	112.04-12.11 市圖新總館、 公園總館、 東區林森圖書館、 東區裕文圖書館、 南區喜樹圖書館、	家長	750 人

	活動名稱	辦理內容與方式	辦理時間 與地點	參加 對象	參加 人數
		護、兒童教養等家長重視議題，吸引家長實行親子共讀或進入圖書館查詢相關資訊。全程參與活動後，符合資格者，即發送閱讀禮袋1份。全市預計辦理15場。	鹽埕圖書館、新化區圖書館、關廟區圖書館、歸仁區圖書館、善化區圖書館、六甲區圖書館、佳里區圖書館、西港區圖書館、臺江文化中心圖書館、新營文化中心圖書館		
	繪聲繪影· 寶貝來看劇	邀請在地兒童劇團透過嬰幼兒及親子讀物，以舞臺劇方式呈現故事內容，推廣嬰幼兒閱讀。全程參與活動後，符合資格者，即發送閱讀禮袋1份。預計辦理8場。	112.04-112.10 市圖新總館、公園總館、東區裕文圖書館、鹽埕圖書館、善化區圖書館、佳里區圖書館、新營文化中心圖書館、臺江文化中心圖書館	親子	640 人
特色 亮 點	寢前閱讀 親密閱光	徵求200組家庭於30天內於本市各公共圖書館借閱30本書，並完成晚安故事約定卡，鼓勵家長培養親子共讀習慣。於期限內完成任務並繳交活動照片及任務卡後，符合資格者，即發送閱讀禮袋1份。	112.07-112.09 市圖串聯本市各公共圖書館共同辦理	親子	200 人

	活動名稱	辦理內容與方式	辦理時間 與地點	參加 對象	參加 人數
活動	五感探索區 小小探險家	結合新總館五感探索區，辦理說、唱、讀、寫、玩閱讀玩味接力賽。全程參與活動後，符合資格者，即發送閱讀禮袋 1 份。預計辦理 5 場。	112.08-112.10 市圖新總館 五感探索區	親子	500 人
	親親寶貝 故事坊	透過經專業培訓之故事種子教師，至全市公共圖書館宣導嬰幼兒早期素養精神，並搭配說故事活動與家長分享親子閱讀方法。全程參與活動後，符合資格者，即發送閱讀禮袋 1 份。全市預計辦理 150 場。	112.02-112.12 本市各公共圖書館每館至少辦理 3 場	親子	3,500 人
書展	教育部 112 年 「適合嬰幼兒 閱讀之優良圖書」書展	以 112 年「適合嬰幼兒閱讀之優良圖書」書單設置相關主題書展，讓新手父母得以依據每年書單挑選共讀的圖書，一起享受閱讀的美好。全市預計辦理 44 場。	112.10-12 本市各公共圖書館 每館皆辦理 1 場	親子	1 萬人

	活動名稱	辦理內容與方式	辦理時間 與地點	參加 對象	參加 人數
培訓課程	館員及故事志工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	為提升館員、故事志工之閱讀帶領能力，透過專業講師帶領，培訓故事種子教師，並搭配實務演練，加強其對於嬰幼兒閱讀資訊與方法之認識以落實，預計辦理 2 場。	112.06-112.11 市圖新總館	全市館員及故事志工 (各區圖至少派一名館員參加培訓課程)	150 人
合作辦理	家庭教育中心	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辦理親子手作活動、新手父母講座，於圖書館辦理，針對幼兒家長提供親職教育，宣導育兒早期閱讀素養知能。全程參與活動後，符合資格者，即發送閱讀禮袋 1 份。預計辦理 10 場。	112.07-112.12 市圖新總館、公園總館、永康區圖書館、北門區圖書館、善化區圖書館、南區喜樹圖書館	一般民眾	400 人
	社會局	與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及第三區居家托育中心合作辦理常態說故事活動，培養嬰幼兒閱讀習慣。預計辦理 12 場。	112.04-112.10 市圖新總館	一般民眾	720 人
弱勢族群	台南市嬰兒之家	由故事種子教師及館員至台南市嬰兒之家帶領說故事及手作活動，讓孩子體驗閱讀樂趣。全程參與活動後，符合資格者，即發送閱讀禮袋 1 份。預計辦理 2 場。	112.08 台南市嬰兒之家	無依兒童	30 人

	活動名稱	辦理內容與方式	辦理時間 與地點	參加 對象	參加 人數
	瑞復益智中心、台南家扶中心	邀請瑞復益智中心及家扶中心家庭至市圖，由館員導覽圖書館，介紹圖書館資源運用，並帶領參與親子閱讀活動。預計辦理3場。	112.08-112.11 市圖新總館	機構家庭	150人

(三) **發送活動資訊摺頁：**與衛生局、戶政事務所合作，放置嬰幼兒閱讀推廣文宣摺頁，讓報戶口的新生兒家庭以及施打嬰幼兒疫苗的家長得知嬰幼兒相關資訊，跨域廣宣圖書館嬰幼兒閱讀推廣策略，拓展本市公共圖書館活動訊息曝光度，共同宣傳嬰幼兒閱讀推廣，強化嬰幼兒閱讀活動能見度。

(四) **與醫療衛生單位合作：**

1. 配合教育部與衛福部共同推動之「嬰幼兒閱讀之愛閱」方案，與母嬰親善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之家合作，引介講師、協助申請利用館藏資源或合辦活動，強化新手父母之嬰幼兒閱讀知能，廣宣嬰幼兒閱讀理念。
2. 與婦幼診所及衛生所合作，由館員跨域前往醫療院所，於新生兒施打疫苗時段設立服務窗口，向家長推廣親子共讀，並為新生兒辦理借閱證，發送閱讀禮袋，增進新手父母對於計畫的認識，並鼓勵其多加利用圖書館資源。
3. 與衛生所合作於圖書館設置幼兒早療篩檢站，由專業人員提供評估檢測表，使幼童的發展遲緩現象減輕，及早發現及早治療，減少家庭及社會的負擔。

四、閱讀禮袋發放綜整表

112 年臺南市及縣(市)政府嬰幼兒閱讀禮袋發放綜整表					
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圖書館總數	參與館數	參與館(執行發送閱讀禮袋 之圖書館)/偏鄉圖書館	閱讀禮袋領取條件	開放領取時間/ 地點	避免重複領取機制
45	44(臺南文化中心藝文沙龍除外)	新總館、公園總館、東區林森圖書館、東區裕文圖書館、南區喜樹圖書館、鹽埕圖書館、安平區圖書館、安南區安南圖書館、安南區土城圖書館、中西區圖書館、永康區圖書館、仁德區圖書館、台江文化中心、新化區圖書館、山上區圖書館、左鎮區圖書館、南化區圖書館、龍崎區圖書館、關廟區圖書館、歸仁區圖書館、善化區圖書館、安定區圖書館、新市區圖書館、大內區圖書館、玉井區圖書館、楠西區圖書館、麻豆區圖書館、下營區圖書館、柳營區圖書館、六甲區圖書館、官田區圖書館、佳里區圖書館、學甲區圖書館、北門區圖書館、將軍區圖書館、七股區圖書館、西港區圖書館、新營區圖書館、鹽水區圖書館、後壁區圖書館、白河區圖書館、東山區圖書館、新營文化中心、蕭壠兒童圖書館	1.領取對象：設籍於臺南市 0-5 歲(未滿 6 歲)之嬰幼兒 2.領取地點：本市各公共圖書館(不含臺南文化中心藝文沙龍)。 3.領取方式： (1) 初次辦證請家長或監護人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寶寶戶口名簿正本至任一公共圖書館辦理，並同時借閱 3 本童書，即可領取。 (2) 參加本館辦理之嬰幼兒閱讀活動，限領 1 次。	本市各公共圖書館(不含臺南文化中心藝文沙龍)開館時間	每一活動場次落實領取資格查核、簽領單簽領，並於系統註記領取。

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未參與圖書館	臺南文化中心藝文沙龍(音樂圖書室)	未參與館行政區之 家長如何領取禮袋	至鄰近館別(東區林森圖書館及東區裕文圖書館)領取
----------------------	-------------------	----------------------	--------------------------

五、計畫執行具體指標

依 111 年執行情形數據訂定達成目標值

序號	工作項目	指標內容	111 年實際執行數	112 年目標值
1	共構縣市內部合作機制	與所轄各館橫向聯繫會議	1 場	1 場
2		分館參與本計畫之推動數	44/45 館	44/45 館
3	辦理嬰幼兒閱讀	活動合計辦理場次	2,699 場	2,800 場
4	推廣活動	活動合計參與人次	84,080 人	90,000 人
5	(包含父母講座、說故事活動等)	0-5 歲嬰幼兒辦證數/當年度辦證率	4,443 張／ 6% (4,443/73,036, =0.06)	5,500 張／ 7.5%
6	辦理嬰幼兒閱讀推廣館員培訓	館員培訓合計辦理場次及人次	2 場／ 45 人	2 場／ 80 人
7	贈送嬰幼兒閱讀禮袋	閱讀禮袋發送總數/發送率	7,305 袋／ 96%	7,000 袋／ 100%
8	充實嬰幼兒閱讀館藏	現有設置嬰幼兒閱讀專區(櫃)建置數/縣(市)公共圖書館設置嬰幼兒閱讀專區(櫃)率	44 館／ 97.7 %	44 館／ 97.7 %
9		嬰幼兒閱讀館藏數量	44,624 冊	47,000 冊
10	(增)弱勢及偏鄉之閱讀推廣服務	參訪圖書館活動、參加嬰幼兒閱讀活動	受惠人數 150 人	受惠人數 300 人
11	(增)其他特色亮點推廣服務	寢前閱讀、小小探險家、親親寶貝故事坊親子閱讀活動	受惠人數 3,003 人	受惠人數 5,600 人

指標說明：

- 1、分館參與本計畫之推動數為(有辦理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館數/縣市公共圖書館總數)。
- 2、0-5 歲嬰幼兒辦證率為(當年度縣市內 0-5 歲嬰幼兒辦證人數/當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內 0-5 歲嬰幼兒人數)。
- 3、閱讀禮袋發送比率為(當年度實際發送禮袋數/當年度中央配發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禮袋總數)。

- 4、嬰幼兒閱讀專區（櫃）建置比為（設有嬰幼兒閱讀專區（櫃）館數／縣市公共圖書館總數）。
- 5、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自行規劃「弱勢及偏鄉之閱讀推廣服務」，以達到閱讀平權目標，作為計畫評比項目之一。
- 6、「弱勢及偏鄉之閱讀推廣服務」及「其他特色亮點推廣服務」請於計畫書中分項詳述，以利對照查核。

六、經費申請表(統籌單位填寫)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計畫名稱：臺南市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		
計畫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714,286 元，向教育部申請補(捐)助金額：500,000 元，自籌款：214,286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714,286 (計畫總額， 含本部補助 款及縣市自 籌款)	(免填)	(免填)	1. 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膳費、教材費、文宣設計費及文宣印製費、雜支、運費、表演費、閱讀禮袋製作費。
合計	714,286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計畫名稱：臺南市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	
計畫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714,286 元，向教育部申請補(捐)助金額：500,000 元，自籌款：214,286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

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七、計畫經費明細表

112 年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計畫名稱：臺南市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			
計畫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714,286 元，向教育部申請補(捐)助金額：500,000 元，自籌款：214,286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說明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2,000	44 時	88,000	● 親子閱讀講座 15 場，1 場 2 小時 ● 館員及故事志工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 2 場，1 場 7 小時 (中央補助款 88,000 元)
	出席費	800	250 次	200,000	● 種子教師至區圖帶活動、五感玩味接力賽，每場 1~5 人，共 205 場 (中央補助款 200,000 元)
	表演費	8,000	8 場	64,000	● 在地兒童劇團、故事團隊表演費，共 8 場 (地方自籌款 64,000 元)
	交通費	3,300	5 趟	16,500	● 講師交通費(含高鐵及計程車來回) (中央補助款 16,500 元)

112 年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計畫名稱：臺南市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	
計畫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714,286 元，向教育部申請補(捐)助金額：500,000 元，自籌款：214,286 元					
	工讀鐘點費	176	96 時	16,896	● 協助閱讀禮袋分裝及打包 4 人*每人 8 小時*3 天=96 時 (中央補助款 16,896 元)
	膳費	85	82 份	6,970	● 工作坊講師及學員餐費 (中央補助款 6,970 元)
	文宣設計及 印刷費	8,000	1 式	8,000	● 依 112 年計畫主視覺延伸活動海報設 計費及活動資訊摺頁印刷費 (中央補助款 8,000 元)
	提袋製作費	40	7,500 個	300,000	● 閱讀禮袋提袋製作費 (中央補助款 160,000 元) (地方自籌款 140,000 元)
	運費	7,000	1 式	7,000	● 閱讀禮袋運送至市圖及各區圖運費 (中央補助款 3,634 元) (地方自籌款 3,366 元)
	雜支	6,920	1 式	6,920	● 文具、耗材、郵資等 (地方自籌款 6,920 元)
合 計				714,286	中央補助款 500,000 元 地方自籌款 214,286 元
備註：					
1、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